



广东省高职高专院校人才培养工作水平评估委员会秘书处 编

广东省高职高专院校 人才培养工作水平 评估指南

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

● 编 委 会

主 编 张泰岭

编 委 俞仲文 胡振敏 吴念香 曹志超

方健壮 焦兆平 吴万敏 茜平一

林国梁 沈耀泉 刘惠坚 刘合群

刘 洁 宋立远 张基宏 杨 利

杨群祥 易 江 林惠华 罗勇武

黄莉媚 蔡昌荣 王晓敏 白淑毅

林 玲 罗三桂

执行编辑 林 玲

前　　言

近几年，为了适应广东经济社会发展对技术应用型人才的需要，满足广大青年学子接受高等教育的愿望，广东省把大力发展高等职业教育作为建设教育强省，加快高等教育大众化进程的重要措施之一。高职教育从数量上看，不管是高职院校数还是在校生数都已成为我省高等教育的“半壁江山”，在广东高等教育大众化进程中扮演着重要角色，为广东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提供了各种人才和智力支持，发挥了不可替代的作用。然而，随着高职教育数量的发展，人才培养的质量成为人民群众及社会和企业尤为关注的问题。为了适应国家高等教育从前几年侧重外延的扩张、数量的发展到现在以及今后一段时期加强内涵的建设、注重质量提高的发展要求，促进我省高等职业教育的持续健康发展，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按照教育部的部署，广东省决定从2004年开始正式启动高职高专院校人才培养水平评估工作，计划在5年内对2004年以前广东省举办的60所高职高专院校开展人才培养水平评估工作。评估工作是一项系统工程，需要精心组织实施。我们将继续坚持“以评促建，以评促改，以评促管，评建结合，重在建设”的评估工作方针，积极引导全省高职院校加强内涵建设，深化改革，加快发展，提高质量。为此，广东省教育厅组织编写了《广东省高职高专院校人才培养工作水平评估指南》一书。书中汇集了国家教育部、广东省教育厅有关评估政策的文件，普通高等学校高职高专教育指导性专业目录及专业简介，高职高专院校迎评工作指南，评估专家工作要点和部分已评院校的经验介绍。本书的出版将对我省高职高专院校人才培养水平评估工作发挥现实指导作用。

由于编者水平所限和时间仓促，书中难免有不妥之处，恳请业内专家和广大读者指正。

编　　者

2005年11月

目 录

前言 (1)

· 教育部文件 ·

关于印发《教育部关于加强高职高专教育人才培养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3)
教育部关于以就业为导向 深化高等职业教育改革的若干意见	(15)
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试行）》的通知	(18)
普通高等学校高职高专教育专业设置管理办法（试行）	(22)
普通高等学校高职高专教育指导性专业目录（试行）	(24)
普通高等学校高职高专教育指导性专业简介（征求意见稿）	(33)
51 农林牧渔大类	(33)
52 交通运输大类	(44)
53 生化与药品大类	(59)
54 资源开发与测绘大类	(66)
55 材料与能源大类	(79)
56 土建大类	(86)
57 水利大类	(94)
58 制造大类	(100)
59 电子信息大类	(111)
60 环保、气象与安全大类	(120)
61 轻纺食品大类	(125)
62 财经大类	(132)
63 医药卫生大类	(143)
64 旅游大类	(151)
65 公共事业大类	(154)
66 文化教育大类	(161)
67 艺术设计传媒大类	(173)
68 公安大类	(181)
69 法律大类	(189)
高职高专院校人才培养工作水平评估方案（试行）	(194)
高职高专院校人才培养工作水平评估工作指南（试行）	(205)
高职高专院校人才培养工作水平评估专家组工作细则（试行）	(218)

· 广东省教育厅文件 ·

关于以就业为导向 深化我省高职高专教育改革的意见	(235)
关于全面开展我省高职高专院校人才培养水平评估的通知	(237)

关于做好广东省高职高专院校人才培养水平评估工作的通知	(238)
广东省高职高专院校人才培养工作水平评估委员会章程(试行)	(241)
广东省高职高专院校人才培养工作水平评估委员会及秘书处成员名单	(243)

· 院校迎评指南 ·

评估指标诠释	(247)
专业剖析	(271)
评估问题答疑	(275)
学校评建工作	(280)

· 专家组工作指南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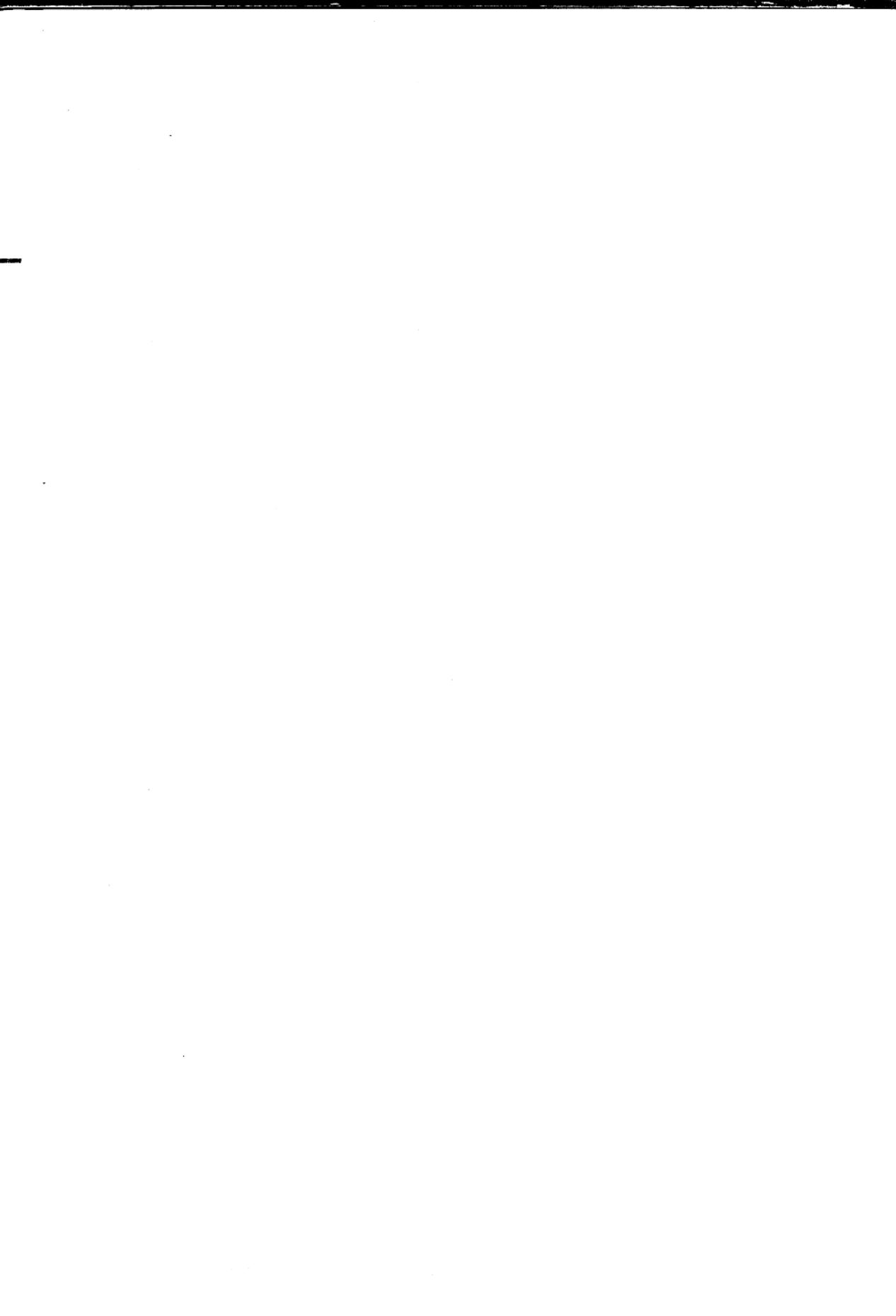
专家组组成、职责及分工	(289)
专家组现场工作	(294)

· 院校经验 ·

迎评创优 强化特色 促进行业高职教育可持续发展 (广州民航职业技术学院)	(305)
高职高专院校人才培养工作水平评估工作总结 (广东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311)
人才培养工作水平评估总结报告 (广东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318)
以评估为契机，加快我院内涵式发展步伐 ——番禺职业技术学院迎接高职高专院校人才培养工作水平评估经验介绍	(322)
以评估为契机 全面提升人才培养工作水平 ——广东松山职业技术学院人才培养工作水平评估总结	(326)
以评促建，关键在“促”，重点在“建” ——顺德职业技术学院评建工作经验交流汇报	(333)
迎评促建抓建设，评建结合出成效 (广东农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336)

广东省高职高专院校人才培养工作水平评估指南

教
育
部
文
件



关于印发《教育部关于加强高职高专教育人才培养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教高〔2000〕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委、教育厅，广东省高教厅，计划单列市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委，国务院有关部委教育司（局）：

为认真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决定》，积极发展高等职业教育，大力推进高职高专教育人才培养模式的改革，加强学校教学基本建设和教学管理，我部在广泛征求多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制定了《教育部关于加强高职高专教育人才培养工作的意见》（讨论稿，以下简称《意见》），经第一次全国高职高专教学工作会议讨论，现修改定稿，印发实施。

《意见》根据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需要和高职高专教育的实际状况，提出了我国高职高专教育的办学指导思想、人才培养工作重点和工作思路，是今后一段时期内我国高职高专教育人才培养工作的指导性文件。请各有关单位组织好《意见》的学习，认真贯彻落实《意见》中规定的各项任务，全面推进学校的各项教学改革与建设工作。

附件：教育部关于加强高职高专教育人才培养工作的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2000年1月17日

附件：

教育部关于加强高职高专教育人才培养工作的意见

90年代以来，我国高等专科教育、高等职业教育和成人高等教育（以下简称高职高专教育）有了很大的发展，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培养了大批急需的各类专门人才，提高了劳动者的素质，对于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促进社会进步和经济发展起到了重要作用。同时，涌现出一批教学改革成效较大、办学特色较鲜明、办学实力较强的高等专科学校、高等职业学校和成人高等学校。但从高职高专教育人才培养工作的全局看，发展还很不平衡，还存在着办学特色不甚鲜明、教学基本建设薄弱、课程和教学内容体系亟待改革等问题。

当前，高职高专教育成为社会关注的热点，面临大好的发展机遇。同时，经济、科技和社会发展也对高职高专教育人才培养工作提出了许多新的、更高的要求。因此，高职高专教育要全面贯彻第三次全国教育工作会议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决定》精神，抓住机遇，开拓前进。今后一段时期，高职高专教育人才培养工作的基本思路是：以教育思想、观念改革为先导，以教学改革为核心，以教学基本建设为重点，注重提高质量，努力办出特色。力争经过几年的努力，形成能主动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

要、特色鲜明、高水平的高职高专教育人才培养模式。现就加强高职高专教育（不含师范）人才培养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高职高专教育是我国高等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培养拥护党的基本路线，适应生产、建设、管理、服务第一线需要的，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高等技术应用性专门人才；学生应在具有必备的基础理论知识和专门知识的基础上，重点掌握从事本专业领域实际工作的基本能力和基本技能，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二、高职高专教育人才培养模式的基本特征是：以培养高等技术应用性专门人才为根本任务；以适应社会需要为目标、以培养技术应用能力为主线设计学生的知识、能力、素质结构和培养方案，毕业生应具有基础理论知识适度、技术应用能力强、知识面较宽、素质高等特点；以“应用”为主旨和特征构建课程和教学内容体系；实践教学的主要目的是培养学生的技术应用能力，并在教学计划中占有较大比重；“双师型”（既是教师，又是工程师、会计师等）教师队伍建设是提高高职高专教育教学质量的关键；学校与社会用人部门结合师生与实际劳动者结合、理论与实践结合是人才培养的基本途径。高职高专不同类型的院校都要按照培养高等技术应用性专门人才的共同宗旨和上述特征，相互学习、共同提高、协作攻关、各创特色。

三、在各类高职高专院校中，培养人才是根本任务，教学工作是中心工作，教学改革是各项改革的核心，提高质量是永恒的主题。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及高职高专院校都要根据形势的发展变化和本地区、学校的实际情况，不断明确办学指导思想。当前，特别要处理好数量与质量、改革与建设、教学工作与其他工作的关系。越是在事业规模发展较快的时期，越要重视和加强人才培养工作，积极推进教学改革，不断提高教育质量。

加强教学基本建设是保证教学质量的前提条件。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增加对高职高专院校教学经费的投入，高职高专院校也要通过多种渠道积极筹措教学经费，充分利用社会教育资源为学校教育教学服务。

四、高职高专教育的教学建设与改革，必须以改革教育思想和教育观念为先导。要在教学建设与改革的过程中，逐步探索建立适应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需要，能顺利实现高职高专人才培养目标的高职高专教育思想和教育观念，并使之系统化，促进高职高专教育的建设与改革。要主动适应社会经济发展对高职高专教育的需要，全面推进素质教育，树立科学的人才观、质量观和教学观。各地方教育行政部门、高职高专院校要结合教学建设与改革实践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深入开展教育思想和教育观念的讨论，促进这些问题的解决和教育思想、教育观念的更新。

要将素质教育贯穿于高职高专教育人才培养工作的始终。学校在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过程中，要以素质教育的思想和观念为指导，推动人才培养模式的改革，使学生既具有较强的业务工作能力，又具有爱岗敬业、踏实肯干、谦虚好学和与人合作的精神，安心在生产、建设、管理和服务第一线工作。

五、专业设置是社会需求与高职高专实际教学工作紧密结合的纽带。专业建设是学校教学工作主动、灵活地适应社会需求的关键环节。要根据高职高专教育的培养目标，针对地区、行业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按照技术领域和职业岗位（群）的实际要求设置和调整专业。专业口径可宽可窄，宽窄并存。同时，要妥善处理好社会需求的多样性、多变性与学校教学工作相对稳定性之间的关系。尽快组织制订《高职高专教育专业设置指南》，指导高职高专院校的专业设置工作。要尽快组织高职高专教育各大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指导有关专

业的教学工作；要以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为重点，开展高职高专专业教学改革试点工作。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是人才培养工作的总体设计和实施蓝图。在制订高职高专教育人才培养方案的过程中，要遵循教育教学规律，处理好社会需求与实际教学工作的关系，广泛开展社会调查，并尽可能请社会用人单位参与专业培养计划的制订工作；要处理好知识、能力与素质的关系，以适应社会需求为目标、以培养专业技术能力为主线来设计培养方案；要处理好基础理论知识与专业知识的关系，既要突出人才培养的针对性和应用性，又要让学生具备一定的可持续发展能力；要处理好教师与学生的关系，在发挥教师在教学工作中主导作用的同时，突出学生的主体作用，调动学生的学习积极性。针对高职高专教育学生来源多样化的趋势，要研究制订适应不同生源实际状况的培养方案，或在同一培养方案的实施过程中充分考虑不同生源的实际需要。

六、课程和教学内容体系改革是高职高专教学改革的重点和难点。要按照突出应用性、实践性的原则重组课程结构，更新教学内容。要注重人文社会科学与技术教育相结合，教学内容改革与教学方法、手段改革相结合。教学内容要突出基础理论知识的应用和实践能力培养，基础理论教学要以应用为目的，以必需、够用为度；专业课教学要加强针对性和实用性。

要切实做好高职高专教育教材的建设规划，加强文字教材、实物教材、电子网络教材的建设和出版发行工作。经过5年时间的努力，编写、出版500种左右高职高专规划教材。教材建设工作将分两步实施：先用2~3年时间，在继承原有教材建设成果的基础上，充分汲取高职高专教育近几年在教材建设方面取得的成功经验，解决好新形势下高职高专教育教材的有无问题。然后，再用2~3年时间，在深化改革，深入研究的基础上，大胆创新，推出一批具有我国高职高专教育特色的高质量的教材，并形成优化配套的高职高专教育教材体系。在此基础上，开展优秀教材的评介工作。

七、实践教学要改变过分依附理论教学的状况，探索建立相对独立的实践教学体系。实践教学在教学计划中应占有较大比重，要及时吸收科学技术和社会发展的最新成果，要改革实验教学内容，减少演示性、验证性实验，增加工艺性、设计性、综合性实验，逐步形成基本实践能力与操作技能、专业技术应用能力与专业技能、综合实践能力与综合技能有机结合的实践教学体系。

要加强校内实验室和实习、实训基地建设。根据高职高专教育教学特点，不断更新教学仪器设备，提高仪器设备的现代科技含量，形成教学、科研、生产相结合的多功能实验室和实习、实训基地。同时要建设好相对稳定的校外实习、实训基地。尽快组织制订加强高职高专教育实验室和实习、实训基地建设的有关文件，指导和规范建设工作，创建100个左右高水平的高职高专院校实践教学基地。

八、改革教学方法和考试方法，引入现代教育技术，是提高教学质量的重要手段。要因材施教，积极实行启发式、讨论式教学，鼓励学生独立思考，激发学习的主动性，培养学生的科学精神和创新意识。理论教学要在讲清概念的基础上，强化应用。要改革考试方法，除笔试外，还可以采取口试、答辩和现场测试、操作等多种考试形式，着重考核学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通过改革教学方法和考试方法，促进学生个性与能力的全面发展。

学校要加强对现代教育技术、手段的研究和应用，加快计算机辅助教学软件的研究开发和推广使用，要做好现代远程教育的试点工作，加速实现教学技术和手段的现代化，使之在

提高整体教学水平中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九、要十分重视师资队伍的建设。抓好“双师型”教师的培养，努力提高中、青年教师的技术应用能力和实践能力，使他们既具备扎实的基础理论知识和较高的教学水平，又具有较强的专业实践能力和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积极从企事业单位聘请兼职教师，实行专兼结合，改善学校师资结构，适应专业变化的要求；要淡化基础课教师和专业课教师的界限，逐步实现教师一专多能。尽快组织制订加强高职高专教育师资队伍建设的有关文件，进一步推动和指导各地区、各校教师队伍的建设工作。要加强高职高专院校教师的培训工作，委托若干有条件的省市重点建设一批高职高专师资培训基地。同时，根据高职高专教育特点和有关规定，制订适合高职高专教师工作特点的教师职务评审办法，为中、青年教师营造良好的成长环境。

十、教学与生产、科技工作以及社会实践相结合是培养高等技术应用性专门人才的基本途径。要加强学校与社会、教学与生产、教学与科技工作的紧密结合，邀请企事业单位的专家、技术人员承担学校的教学任务和教学质量的评价工作。同时，要积极开展科技工作，以科技成果推广、生产技术服务、科技咨询和科技开发等为主要内容，积极参与社会服务活动。要注意用科技工作的成果丰富或更新教学内容，在科技工作实践中不断提高教师的学术水平和专业实践能力。

十一、加强教学管理，改进管理方法，使管理工作科学、规范。地方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参照我部印发的《高等专科学校、高等职业学校和成人高等学校教学管理要点》等文件的要求，制订一整套科学、规范的规章制度，依法管理、依法治教，保证稳定有序的教学秩序，形成良好的运行机制。地方教育行政部门要根据国家有关法规，加强宏观管理，建立教学质量监控体系和教学评价制度，促使学校加强教学管理，提高教学质量。我部将于近期开展教学工作优秀学校评价工作。

十二、广播电视台大学、函授教育和自学考试要根据各自办学形式的特点，按照本文件的有关精神，加强教学基本建设，认真开展教学改革，不断提高教学质量，努力办出自身特色。尤其是要注意发挥所在地区普通高校现有实验室和实习、实训基地的作用，加强实践性教学环节，培养高等技术应用性专门人才。要促进广播电视台大学、函授教育和自学考试的相互沟通，加快现代远程教育资源建设，要运用现代教育技术改进教学方法，逐步建立高职高专教育现代远程教学网络。

十三、为整体推进高职高专教学建设与改革，决定组织实施《21世纪高职高专教育人才培养模式和教学内容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计划》（另行发文）。着重在人才培养模式、课程和教学内容体系等方面立项，开展课题研究、改革、实践与相关建设工作，并编写、出版一批《21世纪高职高专课程教材》。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应当积极参加并做好此项工作，加强领导，协作攻关，力争经过5年的努力，初步形成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相适应的、具有中国特色的高职高专教育人才培养模式及课程和教学内容体系。

附件一：关于制订高职高专教育专业教学计划的原则意见

附件二：高等职业学校、高等专科学校和成人高等学校教学管理要点

关于制订高职高专教育专业教学计划的原则意见

为了加强对高职高专教育人才培养工作的宏观管理，指导各类高职高专院校做好高职高专教育专业教学计划的制订工作，特提出如下意见：

一、培养目标与基本要求

1. 培养目标。

高职高专教育是我国高等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培养拥护党的基本路线，适应生产、建设、管理、服务第一线需要的，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高等技术应用性专门人才。

2. 基本要求。

高职高专毕业生要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党的基本路线，懂得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的基本原理，具有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思想和良好的思想品德；在具有必备的基础理论知识和专门知识的基础上，重点掌握从事本专业领域实际工作的基本能力和基本技能；具备较快适应生产、建设、管理、服务第一线岗位需要的实际工作能力；具有创业精神、良好的职业道德和健全的体魄。

二、制订教学计划的基本原则

1. 主动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

制订教学计划要广泛开展社会调查，注重分析和研究经济建设与社会发展中出现的新情况、新特点，特别要关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本专业领域技术的发展趋势，努力使教学计划具有鲜明的时代特点。同时，要遵循教育教学规律，妥善处理好社会需求与教学工作的关系；处理好社会需求的多样性、多变性与教学工作相对稳定性之间的关系。

2. 坚持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

制订教学计划必须全面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正确处理好德育与智育、理论与实践的关系，正确处理好传授知识、培养能力、提高素质三者之间的关系。要注重全面提高学生的综合素质，实现教学工作的整体优化，切实保证培养目标的实现。

3. 突出应用性和针对性。

要以适应社会需求为目标、以培养技术应用能力为主线制订专业教学计划。基础理论教学要以应用为目的，以必需、够用为度，以讲清概念、强化应用为教学重点；专业课教学要加强针对性和实用性。同时，应使学生具备一定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4. 加强实践能力建养。

制订教学计划要做到理论与实践、知识传授与能力培养相结合，能力培养要贯穿教学全过程。要加强实践教学环节，增加实训、实践的时间和内容，减少演示性和验证性实验，实训课程可单独设置，以使学生掌握从事专业领域实际工作的基本能力和基本技能。

5. 贯彻产学结合思想。

产学结合是培养高等技术应用性专门人才的基本途径，教学计划的制订和实施过程应主动争取企事业单位参与，充分利用社会资源，有条件的学校应与企事业单位共同制订和实施

教学计划。教学计划中的各个教学环节既要符合教学规律，又要根据企事业单位的实际工作特点妥善安排。

6. 从实际出发，办出特色。

在遵循上述原则基础上，各校应从本校的实际情况出发，自主制订教学计划，积极探索多样化的人才培养模式，努力办出特色。即使在同一学校的同一专业，也可根据生源情况的不同，制订不同的教学计划，或在执行同一教学计划中，给学生以更大的选择性。

三、教学计划的构成与时间安排

1. 教学计划的内容应当包括：

- (1) 专业的具体培养目标；
- (2) 人才培养规格要求和知识、能力、素质结构；
- (3) 修业年限；
- (4) 课程设置及时间分配；
- (5) 教学进程表；
- (6) 必要的说明。

2. 教学可分为理论教学和实践教学。

理论教学包括课堂讲授、课堂讨论、习题课等教学环节；实践教学包括实验课、实习、实训、课程设计、毕业设计（论文）等教学环节。

3. 高职高专教育专业的基本修业年限为二至三年，非全日制的修业年限应适当延长。

4. 三年制专业的课内总学时一般以 1 600 ~ 1 800 学时为宜；两年制专业的课内总学时一般以 1 100 ~ 1 200 学时为宜。

5. 三年制专业的实践教学一般不低于教学活动总学时的 40%，两年制专业的实践教学一般不低于教学活动总学时的 30%。

附件二：

高等职业学校、高等专科学校和 成人高等学校教学管理要点

一、总则

1. 为了进一步促进高职高专院校教学管理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提高教学管理水平、教学质量和服务效益，保证人才培养目标的实现，特制订本要点。

2. 高职高专院校的根本任务是培养拥护党的基本路线，适应生产、建设、管理和服务第一线需要的，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高等技术应用性专门人才。教学工作是学校经常性的中心工作，教学管理在学校管理中占有极其重要的地位。

3. 高职高专院校教学管理的基本任务是：研究高等技术应用性人才的培养规律和教学管理规律，改进教学管理工作，提高教学管理水平；调动教师和学生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建立稳定的教学秩序，保证教学工作的正常运行；研究并组织实施教学改革和教学基本建设；研究建立充满生机与活力的教学运行机制，形成特色，提高教学质量。

4. 高职高专院校教学管理的基本内容一般包括：教学计划管理，教学运行管理，教学质量管理和评价，教师队伍管理，实验室、实训基地和教材等教学基本建设管理。

5. 本要点供高等专科学校、高等职业学校和成人高等学校以及举办高等职业教育的各类教育机构（不含自学考试）参照实施。

二、教学管理组织系统

6. 健全教学工作的领导体制。院（校）长全面负责学校的教学工作。分管教学的副院长（校）长协助院（校）长主持教学日常工作。学校有关教学及其管理的指导思想、长远规划、重大改革举措、重要政策措施等，在党委的统一领导下，由院（校）务会议或院（校）长办公会议讨论决定。要建立健全教学工作会议制度和各级领导定期听课、学习、调研的制度，提高决策和管理水平。

7. 建立教学工作委员会。教学工作委员会由直接从事教学工作、有丰富教学经验的教师和熟悉教学工作、有经验的教学管理人员组成，在院（校）长领导下，研究和决定学校教学管理工作中的一些重大问题。

8. 建立院（校）、系两级教学管理机构。

（1）学校要充分发挥教学管理部门和学生管理部门在整个教学管理系统中的职能作用，明确其职责范围，建立协调的工作关系。教务处是学校教学管理的主要职能部门，应健全机构，配备得力人员，以保证教学工作的稳定、有序运行，不断提高管理水平和工作质量。

（2）系级组织是学校教学管理机构的基本单位。系主任全面负责系教学管理工作，系可根据情况设教学秘书或教务员，处理日常教学行政的具体工作。

9. 教研室是按专业或课程设置的教学基层组织，其主要任务是按教学计划规定实施教学工作，开展教学研究、科技工作，不断提高教学质量学术水平。是否设置教研室由学校自主确定。不设教研室的，其教学工作可由系或其他组织形式实施。

10. 加强教学管理队伍建设。要根据不同岗位的需要，建立一支专兼结合、素质较高、相对稳定的教学管理队伍。要加强管理人员的业务和管理理论培训，积极创造条件开展国内外教学管理人员的交流、考察活动，适应教学管理科学化、现代化的需要。

三、教学计划管理

11. 教学计划是人才培养目标、基本规格以及培养过程和方式的总体设计，是学校保证教学质量的基本教学文件，是组织教学过程、安排教学任务、确定教学编制的基本依据。教学计划要在国家和地方教育行政部门的指导下，由学校自主制订。教学计划既要符合高等技术应用性人才的培养规格，具有相对稳定性，又要根据经济、科技、文化和社会发展的新情况，适时进行调整和修订。为突出教学计划的针对性，可聘请一些在本专业长期工作的企事业单位人员、学校教师和管理干部一起组成专业指导委员会，共同制订，并参与人才培养的全过程。教学计划一经确定，必须认真组织实施。

12. 确定专业培养目标是制订教学计划的前提条件。必须全面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和“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的指导思想，依据国家、地方教育行政部门和社会用人部门对人才的要求，结合学校的实际，确定人才培养目标和学生知识、能力、素质结构。专业目标的确定应努力体现学校和专业特色。

13. 制定教学计划的基本原则：主动适应经济社会的发展需要；坚持德、智、体、美等

方面全面发展；突出针对性和应用性；加强实践能力的培养；贯彻产学结合思想；从实际出发，办出特色。

14. 教学计划的内容一般包括：

- (1) 专业的具体培养目标；
- (2) 人才培养规格要求和知识、能力、素质结构；
- (3) 修业年限；
- (4) 课程设置及时间分配；
- (5) 教学进程总体安排；
- (6) 必要的说明。

15. 制订教学计划的一般程序是：学习理解上级有关文件精神；广泛开展社会人才市场需求调查；组织校内和社会用人单位专家论证培养目标，基本规格，知识、能力和素质结构；教务处提出本校制定教学计划的实施意见和要求。由系主持制订教学计划方案。经学校教学工作（学术）委员会审议，主管校长审核签字后下发执行。

16. 教学计划的实施。

- (1) 教务处编制分学期的教学进程计划，对各教学环节提出总体协调意见，安排每学期课程及其他教学环节的教学任务、教室和其他教学场所，确定考核方式。
- (2) 系根据教务处的总体安排，落实任课教师、编制各教学环节的教学实施计划。
- (3) 教学计划确定的课程、教学环节、学时、授课时间、考核方式、任课教师等均不得随意改动，执行过程中需要调整的，应严格按照审批程序执行。
- (4) 教学计划的实施是学校教学管理中的一项重要工作，是完成教学任务、稳定教学秩序、保证人才培养质量的前提条件。教务处要充分发挥学校教学管理中枢的职能作用，新学期的课程表应在上一学期结束前确定，经主管院（校）长审批后通知到各相关部门和教师，开学前一周，要检查教学准备情况。

四、教学运行管理

17. 教学运行管理是学校组织实施教学计划最核心最重要的管理。整个教学运行管理，要抓住两个重点：一是课堂教学（包括实习、实验教学）的管理，要发挥教师的主导作用和学生的主体作用，贯彻教学相长的原则；二是以教学管理职能部门为主体的教学行政管理，应制订教学工作制度的规程，对课堂教学、实验教学、实习教学、课程设计、毕业设计（论文）等教学环节提出要求，并认真组织实施。

18. 制定课程教学大纲。教学大纲是落实培养目标和教学计划最基本的教学文件，学校要重视教学大纲的制订工作。制订教学大纲的基本原则是：

- (1) 教学大纲要准确地贯彻教学计划所体现的教育思想和培养目标，各门课程的教学大纲都要服从课程结构与教学计划的整体要求，相同课程在不同专业的教学计划中要按各自课程结构的要求有所区别。
- (2) 随着各校专业设置的不断调整以及专业特色的不断强化，课程开发的任务较重。新开发的课程，原则上要先制订教学大纲，而后编写讲义或确定教材。
- (3) 教学大纲要体现改革精神，不能服从于某本教材或某一时期的特定体例。
- (4) 教学大纲的内容应包括本课程的教育目标、教学内容和基本要求、实践性教学环节要求、学生学习要求以及必要说明等部分。

(5) 教学大纲由系组织有关教师依据上述原则编写，经系、校有关领导认定批准施行。每门课程均应有教学大纲，每位教师在教学过程中都必须严格执行教学大纲的要求。

19. 课堂教学的组织管理。课堂教学是教学的基本形式，课堂教学的组织与管理是教学管理工作最基本的管理活动。

(1) 认真选聘有相应学术水平、有责任心、有教学经验的教师任课，非师范院校毕业的教师要补好教育基本理论课，教师开设新课程要有严格的岗前培训制度，并要求课前试讲。

(2) 组织任课教师认真研究和讨论教学大纲，组织编写或选用与大纲相适应的教材或教学参考资料，依据大纲编写学期授课计划、教学进程表和教案。

(3) 有组织地进行教学方法研究，对积极钻研并创造新的教学方法，在培养学生良好学风、提高自学能力和创新能力方面作出贡献的教师，要给予奖励。

(4) 积极推广计算机辅助教学、多媒体教学技术、虚拟技术等现代信息技术，扩大课堂教学的信息量，提高课堂效率。

20. 实践性教学环节的组织管理。实践性教学内容要严格依据专业教学计划及教学大纲中对实践环节的要求进行教学。各院校要特别重视实践教学内容的改革，增开综合性、设计性、应用性强的实验项目，加强现场模拟教学的组织和设计，训练学生基本技能和应用能力，规范实践教学考核办法，保证实践教学质量。社会实践的组织和安排，要发挥学生的主动性，在满足基本要求的前提下，允许学生自行选择。毕业设计（论文）要尽可能结合实际任务进行，要立足于提高学生的技术应用能力。

21. 凡教学计划规定开设的课程都要对学生进行考核。积极改革考核的内容和方法，着重检查学生掌握所学课程的基本理论、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的情况和实际应用能力。鼓励采用试题库或试卷库命题，实行教考分离。要制订严格的考试制度，严肃考场纪律，精心安排考务工作。对考试作弊者，要依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试卷评阅要认真、公正、客观。教务处要组织对试卷的复核及抽检工作。

22. 学校应重视对学生课外学习活动的安排与管理，课外作业的分量要适当，安排辅导答疑要适当。安排非教学活动不得占用教学活动时间。

23. 日常教学管理。学校要依据各专业教学计划制订学期的运行表、课表、考表，保证全校教学秩序稳定。对这三项重要表格文件的执行情况要有管理制度和检查办法，执行结果要记录在案。在实施过程中，要经常了解教学信息，严格控制对教学进度及课表变更的审批，及时处理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或事故。

24. 学籍管理。学籍管理的基本内容包括对学生的入学资格、在校学习情况及学籍变动、毕业资格的检查、考核与管理。学校应依据上级有关规定，制订本校的学籍管理办法，并建立学籍档案。

25. 学生注册制度的改革与管理。学生注册是学籍管理最基本的手段之一，要维护学校注册制度的严肃性，建立严格的学期注册制度。在注册制度的基础上，探索学年制、学分制的改革。

26. 教学资源管理。要搞好教室、实验室、实训基地等教学设施的合理配置与规划建设，充分加以利用，保证教学需要，提高资源的使用效益。注意根据需要与可能，改进教室的功能，建设必要的多功能教室。

27. 教学档案管理。各级教学管理部门都要建立教学档案，教学档案的范围包括：

- (1) 上级教育主管部门及学校下达的政策性、指导性文件及有关规定；
- (2) 教学基本建设的各种规划和计划；
- (3) 自编教材、教学参考资料、实验指导书、习题集、试题库（试卷库）、试卷分析以及各种声像资料等；
- (4) 学期教学工作计划、教学工作进程表、教学计划、教学大纲、学期授课计划、课程教学总结、实习总结等；
- (5) 课程设计任务书、毕业设计（论文）任务书、优秀毕业设计（论文）；
- (6) 学生学业成绩、学籍变动情况、学生座谈会记录整理分析、毕业生质量跟踪调查、毕业资格审核等材料；
- (7) 教学改革进展情况、教研室工作计划、总结，典型经验材料和教学研究刊物；
- (8) 教师业务档案、各种奖励及成果；
- (9) 教学工作评价材料、教学工作会议纪要等；
- (10) 其他有必要立档的教学文件和资料。

教学档案实行分级管理，编目造册。建立教学档案查阅制度，充分发挥教学档案的作用。教学档案管理，应充分使用现代化管理手段。

28. 要充分发挥系和教研室在教学运行过程的管理职能。教研室应按学期初制订的“教研室工作计划”，组织集体备课、公开教学、政法与业务学习和教研活动，定期组织检查和测评教师的教学进程和教学状况。

系要定期召开教研室主任会议和任课教师会议，及时掌握教学过程状况，总结和交流教学工作和教学管理工作的经验，及时研究解决教学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29. 教务处应协助主管教学的院（校）领导定期和不定期地召开系（部）主任教学工作例会或专题工作研究会，了解、协调和处理教学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

五、教学质量管理和教学评估

30. 保证和提高教学质量是教学管理的最终目的。必须牢固树立质量意识和全面的质量观，坚持严格的质量标准。要从影响学校教学质量的内外部各主要因素（教师、学生、管理、政策、体制等）入手，严格把好质量关，建立科学合理的教学评估督导体系，形成分析、评价、反馈制度，营造良好的教学环境，达到最佳教学效果。

- 31. 认真抓好教学全过程的管理。
 - (1) 把好招生质量关，做好招生宣传、招生录取、新生入学后的复审工作；
 - (2) 抓好教学计划实施过程的质量管理，要精心设计整体优化的教学计划，精心组织计划的实施工作；
 - (3) 把好教学过程各个环节的质量关；
 - (4) 注重教学辅助过程的质量管理；
 - (5) 实行科学化的考试管理，建立科学的考试工作程序和制度，严格考试过程管理，进行必要的试题、试卷和成绩分析，认真进行考试与课程教学工作总结；
 - (6) 实行毕业生质量的跟踪调查制度。
- 32. 建立教学质量检查考核制度，并制订科学的、可操作的教师教学质量评估指标体系。全校的教学质量检查，学校可根据情况每学年或每学期进行一次，由教务处组织实施。
- 33. 实行教学工作督导制。选择一批热爱教育事业、教育思想先进、有丰富教学经验、